

证券代码：835222

证券简称：华鼎团膳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14:00 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22	华鼎团膳	2024年1月2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欣隆壹号 5A 座 8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终止权益分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权益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二）审议《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终止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函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事务。

（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23日13:30-13:55点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欣隆壹号5A座8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及传真

- 1、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欣隆壹号5A座8楼
- 2、邮政编码：430056
- 3、联系电话及传真：027-84739666
- 4、联系人：周小红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